



商法文库
翻译系列

*German Insurance
Contract Act*

孙宏涛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德国 保险 合同 法



德国 保险合同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国保险合同法/孙宏涛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093 - 3538 - 3

I. ①德… II. ①孙… III. ①保险合同 - 合同法 - 研究
- 德国 IV. ①D951.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0110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徐冉

封面设计 蒋怡

德国保险合同法

DEGUO BAOXIAN HETONGFA

著者/孙宏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8.75 字数/ 138 千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38 - 3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总序

多年以前，我们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律研究院就有出版《商法文库》的想法，但囿于人力与财力的不足以及迫于经济法学学科建设规划的安排，主要力量放在了出版《经济法文库》上，一直未能如愿。到目前为止，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经济法文库》已经出版著作38种，其中有少数几种涉及商法内容（列为“商法系列”）。仅花费了5年左右的时间，如此密集的产出，这在法学界产生了相当的影响，也表明我们创办经济法律研究院，致力于经济法、商法、自然资源与环境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相关法律的学术研究已经取得预期的成效。当然，将“商法系列”置于《经济法文库》之内，不免有些缺憾。从学术观点看，商法是有别于经济法的学科部门与法律部门。如今进入十二五规划实施年度，研究院的人力财力有了改善，经济法学学科建设有了新的目标，我们在继续做好《经济法文库》出版工作的同时，将与新的合作伙伴中国法制出版社合作，着力推出《商法文库》。

商法在中国的产生很晚，从清末民初算起，也仅有100余年的历史。它真正的发展与受重视始于1979年的改革开放。30多年来，经过各方面的努力，商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已经占有一席之地，商法体系架构已经初步形成；商法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商法在理论研究方面，也已经取得不小的成绩。但是，商法缺乏像《民法通则》那样的基本规则，部门法之间缺乏必要的协调；商法部门法立法还有缺漏，如至今还没有《期货交易法》、《产权交易法》、《融资租赁法》、《控股公司法》、《电子交易法》或《电子商务法》等这些市场经济必不可少的法律。在商法研究方面，基础理论还相当薄弱，部门法理论还有待深化，现存的学术成果还不足以以为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我们的经济法律研究院立足于上海改革开放的前沿，有志对所有与经济发展相关的重大法律问题，其中包括商法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编

辑出版著作和文集，为繁荣商法理论研究、促进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我的理解，商法是调整商事交易关系之法，促进商事交易繁荣之法，也是确立市场运行机制之法，规范市场无形之手之法，其内涵非常丰富。《商法文库》的选题，着眼于基础性、现实性、新颖性和针对性；研究范围不限于商法立法的问题，还包括商法执法、商法司法中的问题。除了我们经济法律研究院的研究人员，我们也欢迎热爱商法研究的院外专家学者加入我们的团队，研究我们共同感兴趣的商法问题。《商法文库》反映我们经济法律研究院自身建设学科和研究基地的成果，也反映经济法律研究院特聘的学术指导专家、外聘的兼职研究员以及我们培养的博士后、博士的优秀研究成果。

西方国家的商法发展，至今已有400余年的经验积累，市场经济体制机制已经相当成熟。《商法文库》还设置了“翻译系列”，目的在于推介一些西方国家著名专家学者的著述，以利于我们进一步研究借鉴。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律研究院此次出版《商法文库》，是继成功创办《公司法律评论》（已出版10卷本）、《中国商法评论》（已出版6卷本）、《金融法律评论》（已出版2卷本）和出版《经济法文库》（已出版38种）、《经济法文集》（已出版9卷本）等学术载体后的又一个理论平台。我们相信：研究院同仁凭着良好的氛围、共同的理想、真诚的合作以及坚韧的毅力和辛勤的工作，一定会做好做强《商法文库》，使她成为学术精品。《商法文库》也一定会受到越来越多的读者的青睐！

顾功耘^①

2011年7月20日

^① 系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兼经济法律研究院院长。

目 录

《德国保险合同法》评介	1
一、《德国保险合同法》的相关修改之梳理	2
二、《德国保险合同法》及其修改对我国保险合同立法之启示	24
《德国保险合同法》	61
第一编 总体规定	61
第一章 总 则	6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1
第二节 告知义务, 危险增加通知义务以及其他附随义务	66
第三节 保险费	70
第四节 为第三人保险	71
第五节 临时保险	72
第六节 预约保险	73
第七节 保险中介 保险顾问	75
第二章 补偿保险	7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7
第二节 财产保险	80
第二编 特种保险	83
第一章 责任保险	8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3
第二节 强制保险	85
第二章 诉讼费用保险	88
第三章 运输保险	89
第四章 建筑物火灾保险	92
第五章 人寿保险	93

第六章 职业伤残保险	98
第七章 意外伤害保险	99
第三编 附则.....	110
《立陶宛共和国保险合同法》	113
《亚美尼亚共和国保险合同法》	121
后 记	132

《德国保险合同法》评介

德国于1908年5月30日颁布,并于1910年实施的《保险合同法》是陆上保险统一立法的先驱和集大成者,该法对日本、瑞士、瑞典等许多大陆法系国家的保险立法具有深远影响。该法典共5章193条,第一章总则。包括一般规定、告知义务、危险增加、保险费、保险代理人等;第二章损害保险,包括通则、保险契约内容、保险标的转让、为他人利益保险、火灾保险、冰雹保险、动物保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法律保护保险等;第三章人寿保险。主要规定了人寿保险的承保原则;第四章伤害保险。主要规定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承保原则和伤害赔偿问题;第五章附则。^①《德国保险合同法》自颁布以来虽经多次修改,但总体上讲,其仍然基本保留了1908年文本的原貌和措词,法案条款的编号也基本保留原来顺序,后来添加的条款一般采取数字后面加字母的方式编号。在其经历的多次修改中,1994年的修改较为重要。该次修改的背景是欧盟保险市场一体化,德国保险监督局被迫放弃对保险条款的事先审批权。同时,在《德国保险合同法》中添加强制责任保险、法律保障保险和医疗保险三个险种的法条,同时添加了著名的小写a条款,即强制性的消费者保护条款(一些法条被明确为强制条款,例如消费者的某些权利即使消费者本人签字同意也无法放弃)。

2002年,欧盟颁布了两个对保险业至关重要的指令,一个是异地直销指令,另一个是保险中介人指令。这两个指令对德国保险界产生了巨大的震动。因为德国保险销售很多属于异地直销,同时德国原来对保险中介人基本没有特别管理,这两个新指令将迫使德国保险业作出更多让步,采取各种改革措施以有利于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与此同时,上述改革行为也在无形中增加了保险人的各种运营成本。为了能将欧盟指令尽快落实为德国国内法,德国保险合同法改革委员会迅速开始了相关工作。该委员会在2003年6月发表了改革初步意见,并在2004年4月发表了长达570页的最终工作报告,对保险合同法的修改详细阐明了理由,提出了具体建议,最后公布了专家共同拟定的新《保险合同法(草案)》。这次修订,一方面是按照欧盟指令,将相关内容转换为德国国内法;另一方面,将德国多年实践积

^① 李玉泉著:《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0页。

累的不成文法，包括联邦最高法院判决、联邦宪法法院判决等一并落实为成文法。2006年10月，德国联邦政府审订后的《保险合同法（草案）》公布，并提交给联邦议会审议。该草案经过进一步的完善和复杂的立法审批程序，于2008年1月1日正式生效。此次改革是德国保险合同法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改动，基本上抛弃了原有的条款编排，完全重新改写，这在德国保险合同法的一百年历史上还是头一次。^①

一、《德国保险合同法》的相关修改之梳理

如上文所述，在2008年之前，《德国保险合同法》虽经历多次修改，但仍基本保留了1908年文本的原貌和措词，法案条款的编号也基本保留原来顺序，后来添加的条款一般采取数字后面加字母的方式编号。与之相对，2008年的修改可谓是大刀阔斧，修改后的《保险合同法》“旧貌换新颜”。新法改变了1908年的章、节式结构，转而采用编、章、节式结构进行规定。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共分为3编，216条。其中，第一编总体规定，由2章、99条构成：第1章总则；第2章补偿保险；第二编特种保险，由8章、110条构成：第1章责任保险；第2章诉讼费用保险；第3章运输保险；第4章建筑物火灾保险；第5章人寿保险；第6章职业伤残保险；第7章意外伤害保险；第8章健康保险；第三编附则，无章之分，由7条构成。与旧法^②相比，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的重大修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保险人建议义务的明确

根据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的规定，如果投保人对某种保险产品产生疑惑，则保险人应当仔细询问投保人对于购买保险产品的意愿和具体需求，并根据投保人对于负担的具体保费数额为投保人推荐适宜的保险产品。与此同时，保险人还应当就其推荐的保险产品向投保人详细说明推荐的理由。此外，在保险合同持续期间，保险人也负有此种义务。保险人并应做好其建议的记录和归档保存工作。若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故意或过失违反了该建议义务，保险人应赔偿因此所致投保人的损失。当然，在某些案件中，投保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放弃接受保险人建议的权利。^③在保险合同通过保险中介订立的情形下，一方面，保险经纪人应当充分掌握保险市场中可供选择的保险合同类型以及保险公司的相关情况，并基于专业观点为投保人提供参考建议以便其能够选择最符合自己要求的保险产品。但是在某些案件中，如

① 宫峰元：“德国保险合同法酝酿巨变”，载《中国保险报》，2007年3月12日。

② 此处所称旧法是指江朝国教授翻译的《德国保险契约法》，参见江朝国译：《德国保险法》，台湾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1993年编印。

③ 参见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6条。

果保险经纪人已提供了保险公司和保险合同的选择范围,并在投保人有意购买保险产品之前已做明确提醒,则其可以免除上述建议义务。另一方面,保险代理人必须告知有意购买保险之投保人其提供服务之保险市场和基础信息之相关情况,必须说明他们当前推荐的保险公司的名称。同时,保险代理人必须指明自己当前所代理的保险公司之名称及其是否只代理上述保险公司进行工作。与保险人建议义务规定类似,有意购买保险之投保人也可以书面形式放弃接收通知及获取资讯之相关权利。^①但是当保险中介由于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义务并导致投保人遭受损失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于上述规定增大了保险中介的法律责任,同时也增加了其运营成本,因此,目前德国很多小型保险中介正在纷纷退出这个行业。^②

但与此同时,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也规定了保险人和保险中介建议义务的例外情况,对保险人而言,如果保险合同承保的是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210条第2款规定的大额风险^③,或者当投保人是通过保险经纪人订立保险合同,或者当其为按照《德国民法典》第312b(1)和(2)项规定的远程合同^④时,《保险合同法》中有关保险人建议义务的相关规定不予适用。对保险中介而言,对于《保险合同法》第210条第2款规定的针对大额风险承保的合同而言,其可以免于承担建议义务。

(二) 保险人说明义务的强化

在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出台之前,德国保险业的普遍做法是,投保人可以在未收到保险合同一般条款及相关信息的情形下申请投保,保险人可以先接受

① 参见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60条。

② 宫峰元:“德国保险合同法酝酿巨变”,载《中国保险报》,2007年3月12日。

③ 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210条第2款规定的大额风险的含义包括以下三个层次:1.《德国保险监管法》A部分附录第4条至第7条、第10条b项以及第11条至12条规定的运输风险和责任风险;2.《德国保险监管法》A部分附录第14条至第15条规定的因投保人从事商业、采矿或自由职业所涉及的信用风险与保证风险;或者3.《德国保险监管法》A部分附录第3、8、9、10、13以及第15条规定的财产风险、责任与其他补偿风险,而投保人自身规模至少超过了以下两个以上的参数:a)资产负债表总额超过620万欧元,b)净营业额超过1280万欧元,c)每一财政年度平均有250名雇员。如果投保人是集团公司并且必须按照《德国商法典》第290条,或1969年8月15日《信息披露法案》第11条的要求提交各自生效版本之合并财务报表,或根据欧盟成员国法律,或根据1983年6月13日欧洲经济共同体第七委员会颁布的83/349/EEC指令中第54条g项规定提供各自生效版本之合并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记载之数据应能真实反映企业规模。

④ 有学者将其翻译为异地交易合同,是指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在使用远程通讯手段的情况下订立的关于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包括金融服务的合同,但合同订立不是在为异地交易而组织的销售或服务范围内为之的除外。在这里,金融服务是指银行服务以及与贷款发放、保险、个人养老金、投资或支付有关的服务。远程通讯手段,是指在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同时亲自在场的情形下,为准备或订立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合同所能使用的通讯手段,特别是信件、目录、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及无线电广播、电信服务和媒体服务等。详细内容请参见陈卫佐著:《德国民法典》(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13页。

该申请并随后寄送上述文件。新法实施后，此类做法即不再具有合法性。^① 根据 2008 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的规定，在投保人做出承诺前，保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投保人保险合同的相关条款，包括保险合同的一般条款和相关情况以及相关法例规定的信息。上述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合同的细节信息，特别是有关保险人、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以及投保人的解除权等；有关人身保险的相关信息，特别是被保险人可以期待的利益，上述利益的确定和计算模型，获取保险的相关成本以及其他费用；健康保险的相关信息，特别是有关保费的支付形式以及获取和分散成本等。保险人应将上述信息完整、清楚的告知投保人，以保证双方的信息沟通方式健全。如果根据投保人的要求，保险合同是通过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订立的，而上述缔约方式使得投保人在做出承诺之前无法获得上述信息，则在保险合同订立之后保险人必须尽快将上述信息通知投保人。即使投保人在做出承诺前以书面声明方式放弃获得上述信息的权利，前述规定仍然适用。

此外，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保险人仍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向投保人提供相关信息，在先前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特别是当健康保险中保险费率提高以及关税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增加，以及出现人身保险中由于分红引起的变化等情况时，保险人更应将上述信息向投保人说明。投保人也可以在保险期间内随时要求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向其提供合同条款，包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和一般条款，上述文件的首次邮寄成本应当由保险人承担。最后，本部分规定不适用于 2008 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210 条第 2 款规定的大额风险合同。并且，如果上述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自然人，则在保险合同订立前保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相关的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②

（三）投保人解除权的改进

按照 2008 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的规定，投保人可以在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4 日内无须说明任何理由并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但是，按照 2008 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投保人不能行使解除权：（1）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合同；（2）暂保合同，除非上述保险合同属于《德国民法典》第 312b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远程保险合同；（3）雇佣合同中规定的养老金保险，除非上述保险合同属于《德国民法典》第 312b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远程保险合同；（4）大额风险合同。此外，如果在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之前，应投保人的要求双方当事人已经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则投保人不得行使解除权。^③ 如果投保人行使解除权，

① 任自力：“德国 2008 年《保险合同法》变革透视”，载《政法论丛》2010 年第 5 期。

② 参见 2008 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7 条。

③ 参见 2008 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8 条。

则保险人必须扣除从保险合同生效到合同被解除这段时间的保险费，并将剩余保险费退还投保人。^①

（四）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完善

按照 1991 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16 条第 1 款的规定，投保人所知悉且对于危险承担关系重要的事实，应在合同订立时告知保险人。^② 由此可见，1991 年《德国保险合同法》在投保人告知义务上采取的是无限告知义务模式。但是，随着现代保险技术的发展，无限告知义务模式已经逐渐为当代保险立法所抛弃，而德国保险司法实践也已经否定了这种无限告知义务模式。^③ 与之相对，在询问回答义务模式下，投保人应告知的事项以保险人所询问的事项为限，这种模式不但符合现代保险发展进步的趋势，而且对于欠缺保险知识的投保人也具有较强的保护作用。^④ 因此，目前很多国家的保险立法均采取此种模式。2008 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在订立保险合同之前，对于保险人以书面方式询问的对其决定订立保险合同有重要影响的事实，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如实告知。此外，在保险人接受投保人的订约请求后但正式签订保险合同前，如果保险人向投保人询问了上述重要事实，则投保人仍有义务就上述事实向保险人如实告知。

按照 1991 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16 条第 2 款的规定，当投保人违反本条规定未向保险人告知重要事实或恶意回避重要情况的告知而未告知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⑤ 由此可见，1991 年《德国保险合同法》并未区别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的主观状态，无论故意、重大过失还是一般过失未告知的，保险人都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但按照 2008 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如果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并非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则保险人不能解除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保险人有权在通知投保人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终止合同。换言之，在投保人基于一般过失违反告知义务的情形下，保险人不能解除合同，而只能选择在通知投保人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终止保险合同。但是在保险人基于投保人重大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而解除合同或基于投保人的一般过失在通知投保人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终止合同的情形下，如果即使保险人知晓上述投保人未告知的事实其仍然会与之订立合同的，则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此外，只有当保险人在单独的书面文件中向投保人说明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时，保险人才可以享有解除或终止保险合同的权利。如果保险人

① 参见 2008 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9 条。

② 江朝国译：《德国保险法》，台湾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 1993 年编印，第 87 页。

③ 仲伟新：“德国保险法的投保人告知义务规定对我国审理保险纠纷疑难案件的借鉴”，载《人民司法》2010 年第 21 期。

④ 张国键：《商事法论》，三民书局 1985 年版，第 108 页。

⑤ 江朝国译：《德国保险法》，台湾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 1993 年编印，第 87 页。

已经知晓投保人未告知的风险事实或投保人未如实告知重要事实的，则保险人不能行使上述权利。最后，在非基于投保人过错违反告知义务的情形下，如果由于保险合同的变更导致保险费增加的数额超过原保费的10%或保险人因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而拒绝继续承保的，投保人可以在收到保险人的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直接终止合同并无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当然，在保险人发给投保人的相关通知中应当告知投保人上述权利。^①

除此之外，如果保险合同是由代理人代替投保人签订的，则投保人所知晓的事实及其欺诈行为与代理人知晓的事实及其欺诈行为在适用《保险合同法》第19条第1至4款、第21条第2款第2句以及第3款第2句时都应当加以考虑。如果投保人想要就其本人或代理人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免于承担责任的，则其必须证明其并非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未能如实告知。^②最后，在保险人行使解除权时，其必须依照《保险合同法》第19条第2款至第4款的规定在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行使其权利。当保险人知晓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时，上述期间开始起算。在保险人行使解除权时，其应当向投保人告知解除权的行使基础。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果告知义务之违反与保险事故之发生及保险人的责任范围无关的，保险人不能按照《保险合同法》第19条第2款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最后，保险人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合同生效后5年内，在投保人故意违反告知义务或有欺诈行为的情形下，上述期限为10年。超过上述期限的，保险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③

（五）保险标的危险增加时相关规定的进一步完善

1. 危险增加时投保人的通知义务与保险人的终止权

按照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的规定，在与保险人订立合同后，未经保险人许可的情况下，投保人不能实施增加承保风险的行为或允许第三人实施增加承保风险的行为。如果投保人未经保险人许可自己实施了或允许第三人实施了增加承保风险的行为后发现上述事实就应当立即向保险人通知承保风险增加的事实。与此同时，在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合同后，如果由于非基于投保人的原因导致承保风险增加，投保人也必须在其知晓上述事实后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保险人。^④如果投保人违反了《保险合同法》规定的保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的义务，保险人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而终止合同。如果投保人违反义务的主观状态是一般过失，则保险人可以事先通知投保人并在1个月后终止保险合同。在出现《保险合同法》第23条第2款和第3

① 参见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19条。

② 参见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20条。

③ 参见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21条。

④ 参见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23条。

款规定的发生承保风险增加的事实后，保险人可以事先通知投保人并在1个月后终止保险合同。与之相对，如果保险人在发现承保风险增加的事实后并未在1个月内按照《保险合同法》第24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或保险标的已回复到危险增加前状态的，上述终止权消灭。^①

2. 危险增加时保险人要求增加保费的权利与投保人的终止权

在承保风险增加后，保险人可以不终止合同而改要求投保人按照保险经营的要求为增加的那部分承保风险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或者将增加的那部分风险作为除外责任。如果保险人在发现承保风险增加的事实后并未在1个月内按照《保险合同法》第24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或保险标的已回复到危险增加前状态的，上述终止权消灭。除此之外，如果由于承保风险增加导致投保人额外缴纳的保险费超过原保费的10%或者保险人将增加的那部分风险作为除外责任时，投保人在收到保险人的上述通知后的1个月内可不经事先通知而终止合同，但是，保险人在发给投保人的相关通知中必须向投保人明确告知其所享有的上述权利。^②

3. 危险增加与保险人的免责

在投保人故意违反《保险合同法》第23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致使危险增加并由此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情形下，保险人可以拒绝承担保险责任。在投保人基于重大过失违反上述义务的情况下，保险人可以根据投保人的过错程度相应的减少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如果投保人对保险人减少赔付保险金的行为存有异议，则其应对自己无重大过失负举证责任。在发生《保险合同法》第23条第2款与第3款规定的相关情况致使承保风险增大时，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人应当接收到投保人的通知时间的1个月后时，保险人无须承担保险责任，除非其在那时已经知晓承保风险增大的事实。在投保人虽违反《保险合同法》第23条第2款与第3款的规定，但其主观并不存在故意的情形下，保险人仍应承担保险责任。在投保人主观为重大过失的情形下，保险人可以根据投保人的过错程度相应减少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当然，投保人应对其无重大过失负举证责任。但是在承保危险的增加并非保险事故发生的原因以及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终止权行使期间已经届满这两种情形下，保险人不能拒绝赔付保险金，其仍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六）支付保费相关规定的修改

按照1991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35条的规定，投保人应给付保险费，并且

① 参见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24条。

② 参见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25条。

③ 参见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26条。

在约定分期给付保险费的情形下，投保人的第一期保险费必须在合同订立后立即交付保险人。^①与之相对，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33条第1款规定：投保人必须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或者在分期付款场合下，必须在收到保险单后14天内及时支付第一期保险费。由此可见，新法在投保人分期给付保险费的情形下，给予其两周的缴费期间，以方便其缴纳保险费用。但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33条第2款同时规定：如果保险人已经收取了保险费，则投保人不能要求保险人退还保险费，除非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在投保人迟延缴纳保险费的情形下，新旧《德国保险合同法》的规定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按照1991年《保险合同法》第38条规定，第一期或约定一次交付之保费到期未付者，在未给付之前保险人得解除合同。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费尚未交付者，保险人不负给付之义务。^②但与之相对，2008年《保险合同法》对上述两方面的规定均有所修正。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37条第1款规定：投保人未及时支付保险费或首期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除非投保人对于未支付保险费的事实没有过失。换言之，如果投保人对于未及时支付保险费或首期保险费的事实在主观上不存在任何过错的，则保险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此外，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37条第2款规定：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投保人并未支付全部保险费或首期保险费，则除非投保人对未支付上述保险费的行为并无任何责任，否则保险人可以拒绝承担保险责任。除此之外，只有在保险人已用单独书面通知的形式或在保险单中以显著条款告知投保人不支付保险费的法律后果后，保险人才能免于承担保险责任。由此可见，2008年《保险合同法》对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保护更为周全，在相关细节设计上也更为精细。按照新法的规定，只有在投保人对于未及时支付保险费或首期保险费存有过失的情形下，保险人才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且，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只有投保人对于保费的迟延缴纳存在过错的，保险人才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但其前提是保险人已用单独书面通知的形式或在保险单中以显著条款告知投保人不支付保险费的法律后果。换言之，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即使因投保人的过错而迟延缴纳保费，但如果保险人未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上述法律后果的，保险人仍然不能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七）设专节规定为第三人保险^③

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设专节明确规定了为第三人保险，按照该法规定，

① 江朝国译：《德国保险法》，台湾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1993年编印，第92页。

② 江朝国译：《德国保险法》，台湾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1993年编印，第93页。

③ 参见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43至48条。

不论是否载明被保险人的名称,投保人都可以自己的名义为第三人购买保险。此外,在投保人为第三人购买保险的情形下,在存有疑问之时,即使保险合同中已经列明了第三人的姓名,也应当认为投保人并非第三人的代理人而是以自己的名义为第三人订立合同。当相关证据表明保险合同并非是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时候,应当认定投保人是为自己的利益购买保险。投保人可以自己的名义处分被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享有的权益。此外,在保险单签发之后,如果投保人持有保险单,则其可以向保险人主张保险权益,并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将相关权益转让给其他主体。与此同时,在被保险人已经同意的前提下,保险人应只向投保人承担保险责任。

在投保人为第三人购买保险的情形下,被保险人可以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享有保险合同规定的权益,但只有投保人可以要求保险人交付保险单。此外,只有在被保险人现实持有保险单的情形下,其才可以不经投保人同意处分其权利或在法庭上行使保险合同赋予其的权利。在被保险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形下,投保人无交付保险单于被保险人或破产财团之义务,但其对于被保险人关于保险标的物的请求权已经实现的除外。投保人可以针对保险人行使上述请求权而获偿,并且在该债权收取后,投保人可以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优先于被保险人及其债权人受偿。

(八) 明确规定临时保险^①

与1991年《保险合同法》相对,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对临时保险(暂保)做出明确规定。按照现行《保险合同法》的规定,如果保险合同中规定了暂保条款,则保险人将会根据《保险合同法》第7条第1款及第2款的规定将保险合同条款及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投保人。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前述规定不适用于依照《德国民法典》第312b条第1款和第2款订立的远程合同。此外,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如果有关保险合同的承保险别等一般条款尚未送达投保人,则在此时刻,保险人确定的险别应当成为保险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为投保人提供暂时保护。如果双方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的承保险别存有疑义,则应当按照订立合同时对投保人最为有利的承保险别进行确定。

除此之外,在正式签订保险合同之前,如果保险人要求投保人为临时保险支付保费,则其有权参照保险合同订立后的保费缴纳标准来收取上述费用。保险人可以在独立信函或保险单中明确告知投保人保险合同的起保时间为保险费的缴纳时间。

在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正式保险合同后,临时保险合同的效力即告终止。但是当保险人已在独立信函或保险单中明确告知投保人不缴纳保费的法律后果时,如果投保人仍然拒绝缴纳保费或迟延缴纳保费的,临时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如果投保人与其他保险人订立了正式保险合同或临时保险合同的,前述规定不予适用,投保

^① 参见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49至52条。

人必须立即告知其前任保险公司保险合同订立的事实。在投保人依照《保险合同法》第8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或依照第5条第1款与第2款的规定提出异议的情形下，临时保险合同的效力最迟于保险人收到上述解除或异议通知时终止。如果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保险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而终止合同。但是，只有在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的终止通知两周后，上述通知才产生终止保险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设专节规定预约保险^①

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设专节明确规定了预约保险，按照该法规定，如果保险合同以这样一种方式确立，即在合同缔结时，只有保险利益的种类是明确的，并且在保险合同订立后，需要保险人对其内容进一步细化，则该种保险合同即为预约保险合同。在订立预约保险合同的情形下，投保人应及时将个别承保风险通知保险人。当然，保险人在个案中也可以放弃投保人的投保申请记录以及双方达成的保费计算基础。如果投保人没能及时履行关于承保风险或保费计算基础的通知义务，或者申请承保记录或在此过程中出现差错时，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投保人并未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违反通知及投保申请义务，或者当投保人知悉其差错后，能及时准确地发送通知或提交申请或纠正差错，则前述规定不应再予适用。但是当投保人故意违反通知和投保申请义务时，保险人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而终止保险合同。对于保险期间已经开始计算的个别保险，如果直到这些个别保险的协议期结束后，双方当事人达成相关协议的，则上述期限应当延续下去。如果投保人已经履行了相关通知义务，则保险人可以进一步要求投保人支付自保险合同开始时起至保险合同终止时止的保险费。

在预约保险案件中，如果保险人已经针对个体风险开具保险单或保险单证，则只有当保险人已经将上述文件提交给投保人后才承担保险责任。在上述文件已经丢失或毁损的情形下，直到上述文件被宣告无效或相对方提供担保后保险人才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此时，即使保证人没有提供担保也应当被允许。与此同时，应当看到，上述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保险人重新开具保险证书的情形。如果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单证之后，没有及时撤销，此时，尽管《保险合同法》第5条规定投保人的异议权，也视为投保人已经接受了保险单或相关单证的内容。但是应当看到的是，投保人为了避免因错误而接受的撤销权应不受影响。

在承保风险发生变动的情形下，对于承保风险的任何变动，投保人都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在投保人没有通知保险人承保风险增加的情形下，如果在保险人本应收到上述通知的时间之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是在以下几

^① 参见2008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53至57条。